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3〕37号

关于皋远建设发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实施 GJ2021-288#地块新建保障性住房 项目核准的批复

皋远建设发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“关于皋远建设发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实施GJ2021-288#地块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核准批复的申请”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保障安置，改善居民居住环境，提升城北新城形象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实施GJ2021-288#地块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11-320682-89-01-387329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如皋市城北街道志颐路以西、仁寿西路以南地段。

三、项目主要内容：该项目用地面积约4706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130650.93平方米，其中计容面积约94129平方米，商业面积约3917.61平方米， $1.6 < \text{容积率} < 2.0$ ，建筑密度 $< 25\%$ ，绿地率 $> 30\%$ ，其余各项指标严格按照出让合同和地

块规划条件实施。

四、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 110000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约为 33000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%。项目的投资股东占比情况为：江苏皋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67%，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33%。

五、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落实各项环保和节能措施，满足国家环保标准和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招投标要按照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你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抄送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

共印 8 份